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5年5月7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5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 至2015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8人，代表股份数97,85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6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97,85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7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7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7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5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聪晓律师、舒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的主体由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变更为九江天赐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即取消对九江天赐的授权，并同时授权九江天祺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成交金额须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最终成交价格将以挂牌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为准。授权九江天祺法定代表人徐三善先生或徐三善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公告》（2015-046），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的主体由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变更为九江天赐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即取消对九江天赐的授权，并同时授权九江天祺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成交金额须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最终成交价格将以挂牌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为准。授权九江天祺法定代表人徐三善先生或徐三善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湖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4月13日在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了《湖口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15〕GM012号）。为了满足九江天祺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的主体由九江天赐变更为九江天祺。

除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发生变更外，本次参与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由九江天赐出资95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并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九江天祺的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湖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九江天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429210017574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950万元
持股股东及持股比例：九江天赐持股比例为100%。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经营范围：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材料、氟硅系列改性材料、锂电氟代溶剂、氟硅化学品中试产品、新电池材料（包括新锂离子电解质及锂电功能添加剂等）、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等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物资购销。（以上项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让人及承办机构基本情况

出让人：湖口县国土资源局
出让人地址：湖口县城台山大道海正路
挂牌承办机构：湖口县土地交易中心
挂牌地址：湖口县双钟镇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DGM2015005
2、土地位置：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
3、出让面积：120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FAR≥0.6
6、规划建筑密度：D≥30%
7、绿地率：GAR≤20%
8、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10、投资强度：150万元/亩
11、土地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及时间：2015年6月14日前
12、起始价：520.8万元
13、增加幅度：20万元
14、竞买保证金：520.8万元

五、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上述拟参与竞拍的地块主要用于满足九江天赐投资设立九江天祺的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鉴于目前九江天祺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为简化和提高后续投资的效率，节约投资成本，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参与竞拍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九江天赐变更为九江天祺。

六、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九江天祺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其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为九江天祺发展提供保障。该土地将作为九江天祺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办公大楼等。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5-01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原文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54《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同意将以上提案报告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坚持现金分红，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龙韵股份合肥分公司的议案》

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注销合肥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银票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更正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54《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15,213.15元后，201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5,351,256.87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同意将以上提案报告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坚持现金分红，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龙韵股份合肥分公司的议案》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从事母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由于合肥分公司2011年以来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经慎重考虑，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拟注销合肥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银票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逸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六、七、八、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为：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54《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150,139.65元后，201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现更正为：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54《审计报告》，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5,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715,213.15元后，201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5,351,256.87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7 万股为基数，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除上述更正外，《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监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6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主持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就公司、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公司"）及赵连志借款担保纠纷案，双方达成了和解，并由珠海中院出具了相关执行裁定书，情况如下：

1、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元 （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

2、公司将剩余款项人民币5745593元一次性划付至珠海中院指定账户。

3、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收到珠海中院划付的17000000元执行款后，确认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对（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并向珠海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全部股票以及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资金帐户的冻结。

4、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

二、　　本案基本情况：

珠海中院于2001年12月5日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一、白山公司向中行平沙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公司和赵连志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行平沙支行于2002年1月29日向珠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 [执行案号：（2002） 珠法执字第208号，恢复执行案号：（2003）珠法执恢字第42号]。在执行过程中，珠海中院拍卖了白山不锈钢公司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房产。2004年6月，中行平沙支行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月，珠海中院划付中行平沙支行执行款人民币3000000元；2006年12月4日，珠海中院划付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执行款2556574.53元。

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在受让本案债权后，于2009年9月向珠海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名下持有的股权。珠海中院于2009年11月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747430股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公司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公司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就公司关于 （2013） 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 《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提出的执行复议申请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

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

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三、判决或裁定情况

珠海中院认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与本公司在执行中达成执行和解，公司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834860股及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分红）的冻结。

2、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

2015年4月30日，珠海中院已解除了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全部股票以及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资金帐户的冻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足额了计提本案的相关债务金额。本次和解及裁定有利于公司彻底解决上述案件，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书。

2、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8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 月30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 15:00 至 2015年4月30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新国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72,918,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数54,4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8,430,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肖鹏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黄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2016年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1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黄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